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事项，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及聘任其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标准，认为公司拟定董事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水平，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纳超洪先生、迟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雄胜

陈富生

唐春胜

刘强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事项，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及聘任其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标准，认为公司拟定董事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水平，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纳超洪先生、迟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雄胜

陈富生

唐春胜

刘强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事项，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及聘任其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标准，认为公司拟定董事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水平，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纳超洪先生、迟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雄胜

陈富生

唐春胜

刘强

